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34號

抗 告 人 王品翔
代 理 人 劉逸中律師
相 對 人 羅士傑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
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8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450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票面金額及均自民國113年8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及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均由相對
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
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並於
到期日後之民國113年8月21日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
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
予強制執行。詎原裁定於相對人就提示方式未有爭執之情形
下，遽以抗告人未合於法定之付款提示程式為由，駁回抗告
人聲請。惟系爭本票業以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如
主張聲請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
書之規定，應由相對人負舉證責任，則原審裁定即非適法，
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系爭本票強制執行等
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

01 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
02 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
03 第124條準用第95條亦有明定。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
04 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
05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
06 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
07 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本
08 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
09 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
10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
11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
12 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至於如謂系爭
13 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此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
14 實體問題，應由當事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
15 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

17 (一)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後未獲
18 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
19 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憑（司票卷第9頁），經形式上審查，
20 該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
21 定，屬有效本票。

22 (二)又系爭本票業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抗告人聲請裁定
23 准予強制執行時，揆諸上開說明，自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24 之證據，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且本票裁定准
25 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
26 否具備，如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
27 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發票人負舉證責任，原裁
28 定未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在未經相對人爭執抗告人未為付
29 款提示，即逕予認定抗告人無踐行提示程序之可能，已有未
30 洽。再者，抗告人主張其於113年8月21日向相對人提示系爭
31 本票請求付款，且以訊息方式較易保存證據，故除以現實提

01 示外，再輔以訊息通知本無不可等語，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
02 錄截圖為證（司票卷第9頁），相對人對此僅以未收到提示
03 云云（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空言泛稱系爭本票未經提
04 示，自未盡舉證之責。

05 (三)從而，本件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06 應予駁回，爰將原裁定廢棄，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8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
09 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12 法官 石珉千

13 法官 陳智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6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7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李易融

20

附表：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06年4月7日	10,000,000元	未記載	TH0000000
002	105年3月5日	15,000,000元	105年3月5日	TH0000000